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林柏濤

被告 善植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鄭棋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伍仟柒佰柒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分別與被告善植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善植公司）、鄭棋翔（下逕稱其姓名，與善植公司合稱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4日簽立之授信約定書（下合稱系爭約定書）第19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核屬合意管轄約定，揆諸上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善植公司於110年10月4日邀同鄭棋翔簽立系爭約定書，擔任善植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貸100萬元，並簽立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5日起至117年10月5日止，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詎善植公司自114年9月起，即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依系爭約定書第15條約定，善

01 植公司所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55萬5,773
02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鄭棋翔為上開債務之連
03 帶保證人，自應與善植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
04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5 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則以：金額正確，但希望利息少一點等語，資為抗辯，
07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約定書、
10 借據1張及客戶帳欠電腦資料表及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見
11 本院卷一第15至29頁），且被告亦自承金額正確等語，則本
12 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雖執前詞
13 置辯，然系爭約定書上已載明利息計付方式，被告並於後方
14 簽名蓋章，復衡以依被告受有相當之教育程度，為具有一般
15 通常智識之人，並無不識字、無法理解簽名效力及文件內容
16 之情事，於簽名前本應詳細審閱契約，了解相關責任義務之
17 約定，則就利息部分，自應依兩造合意計算之。

18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
21 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2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
23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
24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25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26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478條
27 前段、第739條、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所
28 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
29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
30 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
31 判意旨參照）。經查，善植公司自114年9月起即未依約清償

01 本息，依系爭約定書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鄭棋翔為上
02 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善植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

03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4 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05 准許。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7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8 敘明。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11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映如

12 法 官 蘇子陽

13 法 官 陳旻均

14 附表（新臺幣／民國）：

15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起迄	週年利率	計算起迄	計算方式
55萬5,773元	自114年8月5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3.675%	自114年9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按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 金。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陳俞瑄